



##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2)通过]

## 58/187.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基本重要性，包括在对恐怖主义和对恐怖主义的恐惧作出回应的时候，

**回顾**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尊重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sup>1</sup>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第一节第 17 段申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7 号决议，<sup>1</sup>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 第三章。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特别是其中关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的声明，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怖主义措施是否符合人权义务的问题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4</sup>第 4 条规定，若干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盟约规定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如 2001 年 7 月 24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sup>5</sup>所述，此种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3.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21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6</sup>并欢迎其关于在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中必须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的结论，以及联合国在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结论；

4.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sup>7</sup>并欢迎联合国和一些区域政府间机构及国家以多项倡议在反恐怖主义范围内加强保护人权；

---

<sup>3</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见 HRI/GEN/1/Rev. 6。

<sup>6</sup> E/CN. 4/2003/120。

<sup>7</sup> A/58/266。

5. **欢迎**出版“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增补出版；

6.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怖主义斗争方面持续进行的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根据安全理事会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而持续开展工作时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7. **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范围内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并酌情协调其努力，促进以一贯方式处理此问题；

8.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9. **请**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以继续：

(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c)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为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为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10. **又请**高级专员在考虑各国意见后提交一份报告，研究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监测机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能否在其工作中处理国家反恐措施是否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问题，供各国参考，以根据国际人权体制机制，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还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3年12月22日  
第77次全体会议